

聲明解除委任書

	委任人	受任人
姓名或名稱	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	郭皓仁律師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
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		
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	代收人：陳惠敏（理事長） 資料同上	

為聲明終止訴訟代理人 郭皓仁律師 之委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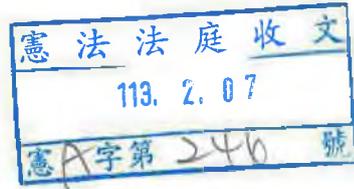
聲明人（原委託人）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 於憲法法庭 109 年度憲二字第 508 號【受刑人勞作金】案件，現在已經終止訴訟委任。為此依憲法訴訟法之規定，向貴院提出聲明。

此 致

憲法法庭

公 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5 日



委任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~~委任人~~

（簽名蓋章）

委任書

	委任人	受任人
姓名或名稱	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	黃昱中律師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
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		
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	代收人：陳惠敏 資料同上	

委任人因憲法法庭109年度憲二字第 508 號【受刑人勞作金】案件，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（即法庭之友意見書），委任（請勾選）

律師

法學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

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

_____ 為代理人

並有 _____ 之代理權。

依憲法訴訟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八條規定，提出委任書。

（委任非律師為代理人，提出資格證明文件：_____）

此 致

憲法法庭

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5 日

委任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受任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